

**河北滦县孟家屯铁矿采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唐山北通实业有限公司孟家屯铁矿

2020年9月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河北滦县孟家屯铁矿采选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整改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但仅从纲领上进行了要求和描述，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及绿化等生态保护措施委托专业机构单独开展设计和施工。

## 1.2 施工简况

河北滦县孟家屯铁矿采选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及绿化等生态保护措施委托专业机构单独开展设计和施工，并签订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及资金得到了保证和落实，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时满足最新环境保护政策及标准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项目名称：河北滦县孟家屯铁矿采选项目

(2)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9年12月30日

(3)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0年1月2日

(4)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它机构

委托机构名称：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基本情况：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主要从事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现拥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3名，并在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标准、规范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组织开展验收监测，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召开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评审会。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0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完成时间：2020年8月27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成立验收组进行现场踏勘、评审，形成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时间、地点：2020年9月3日，唐山北通实业有限公司孟家屯铁矿；

验收意见的结论：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河北滦县孟家屯铁矿采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 环保组织机构

孟家屯铁矿环境管理工作由矿长总负责，1名分管副矿长分管主抓，成员由各生产岗位领导组成。同时单独设有环保处，配备1名专职环保工程师，负责孟家屯铁矿的环境管理工作，专门研究、决策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事宜，担负起全矿环境管理工作，使各项环保措施、制度得以贯彻落实。

##### (2) 机构职责

孟家屯铁矿环保处具有厂内行使环保执法的权利，并接受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②制定矿山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严格考核各环保设施处理效果，要有相应的奖惩制度。
- ③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
- ④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档案资料。
- ⑤负责全矿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
- ⑥有计划地做好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场内环保人员和附近居民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居民的环境意识和环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 ⑦负责与本项目污染源监测工作对接，了解掌握本项目污染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反馈给生产工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孟家屯铁矿建立了健全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总则。“有规可循、执规必严”是环境管理得以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特点和要求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之中。

最基本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以下几方面：

- ①环境保护职责管理制度
- ②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制度
- ③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 ④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 ⑤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 ⑥环保教育制度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0年1月13日，孟家屯铁矿编制了《唐山北通实业有限公司孟家屯铁矿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版），并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302232020001-L，预案设置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了应急组织人员、设备及物资。现阶段预案尚未进行演练。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河北滦县孟家屯铁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主要排放口为破碎、筛分、细料仓、及尾矿充填车间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以及矿井涌水，主要监测指标为颗粒物、等效连续A声级及各项水质因子，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2.1-1。

表 2.1-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废气	1#中细碎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1次/a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筛分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1次/a	
	3#细料仓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1次/a	
	4#尾矿充填站排气筒	颗粒物	1次/a	
	厂界外无组织浓度监控点	颗粒物	1次/a	
矿井涌水	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锌、铜、锰、硒、铁、硫化物、氟化物、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镍、铍、银；	1次/季度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地下水	厂区、孟家屯、沙窝铺	pH、总硬度、氨氮、耗氧量、总大肠菌群、铁、锰；	丰、平、枯水期各2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地表观测	采矿区	地表沉降值	2次/a	自行观测

河北滦县孟家屯铁矿采选项目在验收期间对各环境空气有组织排放源、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矿井涌水、厂界噪声及厂区周边地下水进行了验收监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目前本项目仍处于试运行阶段，运营期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尚未正式实施，本次验收要求待本项目正式运营后按如下要求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并建立环保档案。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问题。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占地为原有工业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意见提出了以下两点整改要求：

- (1) 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管理；
- (2)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